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E-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4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山西省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與山西長興及山西長興擁有人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紛利威與宇文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64,260,000元（約等於6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1,740,000元（約等於40,100,000港元），認購山西長興增加之註冊資本。

認購協議完成後，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將分別持有山西長興之51.0%、約44.2%及4.8%權益。

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由於未能達成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根據上述訂約方訂立之多份延長時限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關條件，故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出售Starstruck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struck」)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World Flex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銷售及認購協議，以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Starstruck之100%股本權益。Starstruck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南京新益華集團有限公司(原中文名稱為南京益華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仍然為Nanjing E-Life Gene Technology Company)之49.37%股本權益。該公司為國內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從事生物科技基因產品之開發。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因收購山西長興而購入總帳面值約99,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此等和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如換股權於有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有關債券可按每股0.08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換股條款」)。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同日，本公司亦給予該認購方選擇權，可另行認購兩份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認購方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而本公司亦按相同的認購條款向認購方發行多兩份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年內，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08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成876,404,4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亦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及配發187,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就此收取現金代價14,7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之上述及其他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

年內直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王大勇先生 (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張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白松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包文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李元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梁仲德先生、任錚先生及頌歌苓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俊莉女士	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	2,188,816,000	40.04%
吳騰先生	附註2	應佔權益	85,728,000	1.57%
吳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8%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3%

附註：

- 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王建華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投票權）持有2,113,87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須予知會權益，故該等股份被視為馬俊莉女士之視為權益。另外，馬俊莉女士持有及實益擁有74,944,000股股份。
- 85,728,0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Power Win Group Limited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之85,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1) 一九九六年計劃

前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白松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2,000,000)	-

(2) 二零零二年計劃

	前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	董事/前董事								
	王建華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39,900,000	-	-	(339,900,000)	-
	吳騰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0,000,000	-	(10,000,000)	-	-
	包文斌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2,000,000	-	(12,000,000)	-	-
	馬俊荊女士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2,000,000	-	-	(12,000,000)	-
	白松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3,000,000	-	-	(3,000,000)	-
	任錚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6,000,000	-	(2,000,000)	(4,000,000)	-
	小計				382,900,000	-	(24,000,000)	(358,900,000)	-
II.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17,800,000	-	(4,200,000)	(13,6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38,000,000	-	(1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	36,700,000	-	-	36,700,000
	小計				55,800,000	36,700,000	(18,200,000)	(13,600,000)	60,700,000
III.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200,000,000	-	(10,000,000)	-	19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202,000,000	-	(135,000,000)	-	67,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	481,000,000	-	-	481,000,000
	小計				402,000,000	481,000,000	(145,000,000)	-	738,000,000
	各類別總計				840,700,000	517,700,000	(187,200,000)	(372,500,000)	798,700,000

** 王建華先生、包文斌先生及白松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本公司股份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0.084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之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應佔權益 (附註1)	2,113,872,000	38.67%
	實益擁有人	74,944,000	1.37%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113,872,000	38.67%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41,110,376	15.39%
Asset Investors Co., Ltd	應佔權益 (附註2)	841,110,376	15.39%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應佔權益 (附註2)	841,110,376	15.39%
Asset Managers Co, Ltd	應佔權益 (附註2)	841,110,376	15.39%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應佔權益 (附註2)	841,110,376	15.39%
白松先生	應佔權益 (附註3)	288,168,192	5.27%
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88,168,192	5.2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2,113,872,0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王建華先生持有其逾三分一投票權，故被視為於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13,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Asset Investors Co., Ltd (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57.69%)及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70%)各自擁有50%。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權益視為Asset Investors Co., Ltd、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Asset Managers Co., Ltd及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之權益。
3. 288,168,192股股份由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白松先生持有其逾三分一投票權，故被視為於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88,168,1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合共亦佔總採購額不足30%。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楊先生及李元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薪金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頌歌苓女士、孫揚楊先生及李元剛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和能力而制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和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俊莉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